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3 期

汕尾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暂行办法

汕尾市人民政府令第 14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失效部分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汕府〔2025〕3 号.....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汕府办〔2025〕6 号..... (7)

关于印发《汕尾市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5〕39 号..... (11)

【市政府部门文件】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医保〔2025〕27 号..... (17)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尾市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农农〔2025〕63 号..... (18)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5〕35 号..... (22)

【人事任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人事任免..... (24)

汕尾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暂行办法

汕尾市人民政府令第 14 号

《汕尾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5 年 2 月 12 日八届汕尾市人民政府第 9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郑海涛

2025 年 3 月 27 日

汕尾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高宜居水平，方便居民生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建设和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既有住宅，是指具有合法不动产权属证明，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四层及以上、未列入房屋征收范围或计划、非单一产权的无电梯住宅。

第三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遵循业主自主、社区协调、政府引导、节约空间、保障安全、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领导本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协调推进本辖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联合审查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规划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民政、财政、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消防救援、人民防空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相关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公示公告、民意协调等工作。

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原房改售房单位或者业主委员会等应当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五条 同意加装电梯的业主共同作为申请人，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提出加装电梯申请，或者委托有关单位、个人办理，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由建设单位承担

的义务。

第六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意向和设计方案应当征求本单元全体业主意见，由本单元建筑物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加装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拟占用小区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同意加装电梯的业主应当以书面协议形式达成以下事项的解决方案：

- （一）确定电梯使用管理人；
- （二）加装电梯建设资金的预算及其筹集方案；
- （三）电梯维护保养的方式及其资金分摊方案；
- （四）与不同意加装电梯的业主进行协商，以及对利益受损业主进行补偿的资金筹集方案；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业主协商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所需资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筹集：

- （一）由业主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友好协商按一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
- （二）由业主按有关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三）由原产权单位或者原房改售房单位（不包括财政拨款的预算单位）出资；
- （四）属于房改房的，可以申请使用单位住房维修基金；
- （五）社会投资等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安排补贴资金用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建设、管线迁移等事项的补助。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探索代建租赁、共享电梯等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信贷支持力度。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书面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协议、设计方案、意见反馈渠道等内容在拟加装电梯住宅的单元楼道口、小区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天。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就公示情况向申请人出具相应说明并附上公示照片。公示期满，若利害关系人无实名提出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说明中明确记载。

第十条 公示期间，加装电梯的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应当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名书面提出，由相关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

经自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请求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业主委员会等第三方组织协商或者调解，并由组织协商或者调解的第三方出具协商情况说明或者调解意见。

经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召开协调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调解。

业主之间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另行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

鼓励和支持律师、志愿者等参与加装电梯的纠纷化解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递交材料，提出加装电梯申请。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核通过后，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联合审查。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的要求，组织召集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消防救援、城市绿化、人民防空等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材料进行联合审查，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联合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申请办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联合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表；
- （二）同意加装电梯业主的身份证明材料、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接受申请人委托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
- （三）经公示的加装电梯协议、设计方案；
- （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及审查合格书；
- （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公示情况说明（附公示照片）。经公示有书面反对意见的，还应当提供相关当事人的自行协商材料，或者第三方出具的协商、调解、听证情况说明；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符合建筑设计、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涉及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等管线改造的，应当提前与相关管线单位沟通衔接。

相关管线单位对通过联合审查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应当开通绿色通道办理相关手续，实施管线迁移改造。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土建施工、电梯安装、工程监理。

土建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严格遵循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电梯安装单位应当依照特种设备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安装。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土建施工、电梯安装、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对各自所承担业务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

第十五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向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人应当将竣工验收材料按照规定归档。

第十六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业主应当明确电梯使用管理人。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等规定的管理责任和义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业主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专业公司等市场主体作为电梯使用管理人。

第十七条 对通过联合审查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相关业主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

对阻挠、破坏施工等违反治安管理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其他住宅或者非住宅类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SF GF 2025001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失效部分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汕府〔202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国发〔2024〕14 号），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行政管理实际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市政府对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结果如下：

一、决定废止《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2016〕81 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7〕17 号）两份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二、宣布《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汕府〔2020〕4 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21〕23 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旅游资源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汕府办〔2021〕25 号)三份文件失效。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4 日

以此件为准

SFBGF 202500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 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的通知

汕府办〔202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4 日

汕尾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建设,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鼓励高质量发明创造

(一)加强高质量专利培育。聚焦主导产业技术创新需求,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创新平台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建立产学研为一体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产出一批高价值专利。对符合条件的培育项目择优给予单项不高于 30 万元扶持。

(二) 加快培育地理标志区域品牌。深入挖掘各地特色资源,鼓励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加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提高地理标志产品商标开发和运用水平。对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资助不高于10万元/项;成功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批准的单位,一次性资助不高于10万元;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名单的,一次性资助不高于10万元/个。

(三) 加快推进版权产业发展。每年对通过作品登记代办机构办理,取得广东省(或省级以上)作品著作权登记部门颁发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作品著作权人予以资助,按登记发证的时间先后次序,每年给予前100个取得登记的作品资助不高于200元/个,同一单位每年受资助的作品数量最高为50件,同一个人每年受资助的作品数量最高为20件;对每年通过登记机构在本省申报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数量超过100件的个人或企业给予不高于5000元奖励(以上奖励额度对应省版权登记平台目前的收费标准制定);对获评广东省最具价值版权作品称号的单位或个人奖励不高于2万元/个;对获得国家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称号的园区(基地)奖励不高于10万元/个;对获得国家版权示范单位称号的单位奖励不高于5万元/个;对获得广东省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称号的园区(基地)奖励不高于5万元/个;对获得广东省版权示范单位称号的单位奖励不高于2万元/个。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四) 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重点扶持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优秀专利技术转化实施,使之形成产品乃至产业。对获批准立项的优秀专利技术实施项目给予单项不高于10万元扶持。

(五) 鼓励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对企业以受让、被许可等形式实施非关联主体的专利权,并依法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给予补助,交易运用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不高于5万;合同金额100-5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不高于2万元;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1%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获补助金额不高于5万元。

(六) 支持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1.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根据《汕尾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项目实施细则》有关工作要求,对申报企业采用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等为主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的,被列入风险补偿扶持并按贷款合同履行1年(含1年)以上,实际发生了利息支付且银行贷款已结清,最高按实缴利息的5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贴息补助不高于10万。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只补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部分;组合贷款中无法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不予资助。

2. 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保险。对企事业单位购买知识产权保险进行扶持,按照不超过实际投保费用50%的标准给予扶持,同一单位不高于10万元。扶持险种由市知识产权局明确。

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对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扶持。对申报周期内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且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金额超过 1 亿元且质押登记项目数超过 20 项的，按照不超过质押金额总额 0.01% 的标准给予扶持，同一单位不高于 30 万元。

（七）推动知识产权转化技术标准。对将发明专利转化上升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发布实施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不高于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八）中国专利奖及广东省专利奖配套奖励。对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第一申报者的企事业单位，给予每项不高于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获广东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给予每项不高于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

（九）加强产业知识产权信息运用。充分发挥专利信息运用对地区产业、企业、产品发展的引领作用，对企业开展的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分析项目择优给予单项不高于 10 万元扶持。由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对重点支持的产业开展专利导航，发布一批重点产业专利分析和预警报告；依照市政府指定组织对有关重大建设项目、重大科技专项、重大项目并购、重大技术设备引进等重大经济活动，进行专利分析评议，减小政策失误，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十）强化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强校，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不高于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对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或《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并拥有 1 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事业单位给予不高于 2 万元的资助，完成“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首个认证周期的再给予资助不高于 3 万元。

（十一）鼓励实施专利转化。企业从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获得专利权许可或者转让，并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或者登记，且有关专利权被许可或被转让到汕尾市，按照不超过实际许可费用、转让金额的 5% 予以资助。每个企业每年资助金额不高于 10 万元。

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十二）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深入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类知识产权纠纷。大力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按省市有关奖励办法执行。

（十三）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鼓励相关市场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逐步实现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领导、有机构、有制度、有人员、有经费、会运用、会管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保护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环境。对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的，每个一次性资

助不高于 10 万元。

(十四) 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能力。支持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建立人民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等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鼓励调解组织与法院等司法部门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对经司法部门依法备案的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每年调解专利纠纷案件数量超过 10 件的，一次性资助不高于 3 万元。

(十五)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及应对。

1. 在境外提起侵权诉讼资助：经营主体获得境外专利授权或商标注册后，在境外提起专利或商标侵权诉讼，最终判定被告侵权成立的，每案给予不高于 5 万元资助。同一申请人年度资助不高于 10 万元。

2. 应对境外专利商标侵权诉讼或行政调查资助：经营主体积极在境外应对专利、商标侵权诉讼或行政调查，并在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汕尾）分中心备案，最终判定侵权不成立或以侵权不成立达成和解的，每案给予不高于 5 万元的资助。同一申请人年度资助不高于 10 万元。

3. 应对商标境外抢注维权资助：经营主体在境外应对商标抢注，最终异议或无效成功的，每案给予不高于 5 万元的资助。同一申请人年度资助不高于 10 万元。

四、发展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

(十六)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加快建设“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低成本或免费提供基础性、前置性的知识产权信息、代理、交易、法律、金融等咨询指导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或项目委托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众创空间提供专业培训、管理咨询、信息利用、业务托管、交易运营等服务，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的优质服务项目，经批准立项后，可按单项不高于 30 万元予以扶持。

五、强化知识产权区域协调发展

(十七) 完善重点产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各高新技术园区、产业转移园区、经济开发区、工业设计园区等重点产业园区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技术创新全过程，加大力度提升知识产权产出质量和效益，加快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灭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灭零”，对年度工作绩效突出的产业园区，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项目支持。

六、强化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保障

(十八) 加强组织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完善经费人员保障。

七、附则

(十九)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高于、不低于、不超过等均包含本数。专项资金奖补范围及额度需在当年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和向上级申请专项资金的范围内实施；

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市、县两级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自配套财政资金进行支持。

（二十）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本办法生效以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标准进行资助；本办法施行期间，与国家或者广东省颁布的新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或广东省的新政策执行。

关于印发《汕尾市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 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5〕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汕尾市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7 日

汕尾市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 充分就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牢牢扛起稳就业政治责任，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就业扩容提质，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

业的工作部署，围绕“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目标和市委“1+2+9”工作安排，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2025至2027年，全市平均每年新增就业28000人，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11000人，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9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0%以内；每年开发就业见习岗位2000个、公益性岗位400个，帮助企业解决用工20000人次；每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7000人次，新增职业技能持证7000人次，其中高级工以上2000人次、技师以上100人次；离校未就业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达90%以上，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全市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为汕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发展经济，释放就业空间

（一）着力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把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完善调控手段，推动财政、货币、投资、消费、产业等政策协同发力，提高经济发展的就业带动力。建立健全就业评估机制，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产业布局要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强化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用工全流程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增强产业体系吸纳就业能力。加力“百千万工程”助推乡村振兴，打造美丽圩镇、和美乡村，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业就业吸引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专业化水平。发展壮大三大产业，增强吸纳就业能力，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强化电子信息、电子封装材料、半导体分立器件、显示模组等上游关键配套产业集聚效应，推动现代化海洋牧场、公平服装产业园区、梅陇首饰环保集聚区规划建设，加快康养、休闲、多元化海洋文旅等产业深度融合，形成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标志性产业集群，培育就业新的增长极。加快深汕合作拓展区、深惠汕汽车走廊建设，形成一批服务融通、政策贯通、渠道畅通的就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深挖潜力，增加岗位供给

（三）拓展市场性和灵活性岗位。全面落实稳岗纾困政策，综合运用财政支持、税收优惠、金融服务、社会保障等政策杠杆，围绕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项目、中船多功能装备制造基地、华润海洋产品加工产业园区、陆丰海工基地二期、明阳风电制造产业园等重点项目投资，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调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支持广大企业稳岗扩岗，发挥产业发展辐射增加就业容量。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支持发展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鼓励劳动者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灵活就业，开拓数字经济领域就业新赛道。（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

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稳定政策性和辅助性岗位。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推动形成“万名大学生汇汕尾”的聚才效应。强化组织、编办、人社、财政等部门协同，挖掘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资源，千方百计稳定政策性岗位规模。深入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展翅计划”、“双百工程”等基层服务项目，大力培育司法辅助、乡村养老、长者食堂、网格员等辅助性岗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分类施策，稳住重点人群

（五）大力拓展大学生等青年就业渠道。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信息库，优化“1311”服务模式，动态掌握学生就业情况，摸清专业、学历、就业意向等，细分毕业生群体，定期线上推送给用人单位，从“面对面”到“屏对屏”帮助毕业生精准求职。围绕促就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等我市院校毕业生就业，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等活动，把扶持政策、职业指导、技能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送到毕业生身边。深化校地、校企合作，开展“高校学子返乡行”活动，组织大学生到园区、重点企业实地走访，提供毕业生与用人单位面对面交流的机会，构建毕业生就业“直通车”服务模式。加强与本地生源集中和专业设置契合汕尾用工需求的院校沟通联系，线上线下常态化开展“奔向海陆丰”招聘会。加强深汕中心医院、深汕中医医院等我市医院引才服务，推动与省内知名高校、医学院合作对接，实现精准引才。总结推广就业服务机构与高校共建就业服务站的经验做法，定期召开座谈会和就业双选会，让青年与家乡信息互通、情感互联、事业互助。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组织毕业生开展职业体验、跟岗锻炼等活动，提升上岗本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属各高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集成推进农村劳动力就业。深化城乡融合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加快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及“九大食品谷”建设，发展甘薯、丝苗米、生猪等乡村特色产业，吸纳农民工在家门口就业。支持农民工等群体返乡创业，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创业带动就业。立足本地资源禀赋，选树推介地方特色劳务品牌，探索与地理相邻、人员往来密切的省市建立区域劳务协作关系，加大劳务输出力度。鼓励和支持家政服务企业积极招用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引进高端培训机构，开展乡村工匠、农村电商、乡村文旅、农业经理人等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全力推动退役军人就业。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单位面向退役军人招聘军队文职人员、政府雇员、国防教育辅导员、消防员、乡村调解员等。开展退役军人免费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鼓励退役军

人自主创业，对符合享受就业创业补贴条件的，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精准帮扶困难群众就业。建立“市、县、镇、村”四级排查体系，加强人社、民政、农业、司法、医保、残联等部门数据互联共通，确保残疾、刑满释放、社区矫正、失业人员、退捕渔民等就业困难群体“底数清、情况明”。制定“一人一策”就业援助方案，分类实施个性化帮扶。依托“入户联心”等活动，摸查和收集农村劳动力就业失业情况，强化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援助。鼓励用人单位为困难群体设置公益性岗位，落实兜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抓好残疾人新增就业和年度培训等工作，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帮扶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鼓励创业，发挥倍增效应

（九）持续优化创业服务。强化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等创业政策支持，丰富创业服务供给。搭建创业培训载体，组织双创导师举办创业讲堂、创业沙龙，宣讲创业政策，分享创业心得。加强银政合作，强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保障。完善“三项工程”专属贷款机制，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切实缓解双创企业资金瓶颈。（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汕尾金融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强化创业平台建设。打造汕尾技师学院双创中心等创业孵化基地，为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创业团队提供免费场地支持、创业指导、创业孵化、创业实训、创业补贴申领等“一站式”创业服务。加大对广东省时代客电商园区、汕尾市善城跨境电商园区等创业园区的政策支持和服务力度。依托海丰县金银珠宝首饰产业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培育全球珠宝首饰跨境电商产业集群，进一步带动就业。全力孵化培育陆河服装“跨境电商+产业带”，创建汕港澳跨境电商创新创业基地，增强中国（汕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电商园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培训赋能，增强就业能力

（十一）培育优秀培训载体。充分发挥院校、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培训资源优势，推动“技能培训+就业服务”深度融合，培育一批对接市场紧密、行业特色鲜明、师资设备强、服务就业好的培训机构品牌。围绕康养托育、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新职业、地方支柱特色产业重点领域，广泛征集培训需求，开展“订单制”“项目制”等形式多样的技能培训。推动以产业链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等为主体，院校、培训机构等共同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等技能培训，打造产教评衔接融通的技能生态链，

培育产业技能人才。举办“技能夜校”，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结合各地实际，加力大师工作室建设，促进技能传承与创新。加强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监管，鼓励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培训行为，净化培训环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大力推进职业院校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逐步扩大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范围，加大引进省属职业院校落地汕尾开展社会评价的力度，不断提升院校、企业、社会评价的覆盖面。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的统筹管理，规范赛事实施，构建院校自评、企业自评、社会评价、竞赛获证等职业技能评价路径，形成多元化技能评价格局。加大技能评价机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技能评价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多措并举，优化公共服务

（十三）加强“精准化”供需匹配。梳理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新成长劳动力等劳动力资源，深入摸排规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用人单位的用工缺口，形成劳动力供给和企业用工需求两张清单，落实岗位信息推送互动机制，促进供需匹配。构建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体系，强化“落地即招工”对接服务机制，围绕绿色能源、新能源汽车、海工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等产业，服务好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支持比亚迪、信利以及海工基地内企业等重点企业招工用工。推行重点企业“首席服务官”工作模式，组建企业用工服务“店小二”队伍，建立企业用工诉求快速反馈机制，定人、定企、定责，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保姆式”全周期服务，助力企业发展和劳动者就业。积极与高铁沿线的云南、贵州、四川、湖南、江西等劳动力丰富的省份对接，组织重点企业赴外开展招才引智活动，让更多劳动者“坐着高铁来汕尾上班”。主动对接我市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稳就业政策宣讲、企业用工需求摸排等工作，积极汇聚社会力量，助力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开展“家门口”就业服务。推动各县（市、区）统筹资源，加快综合性零工市场建设。紧盯“一老一小”群体的迫切需求，推动“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提档升级。支持有条件的镇街建设就业驿站、家政超市，促进就业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探索开展“美丽工坊”“就业启航，法治护航”活动，帮助残疾人、大龄妇女、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就业。鼓励用人单位积极设置“妈妈岗”，解决育儿妇女“挣钱顾家两难全”的难题。探索“流动车间”就业模式，让村民在“家门口”就业，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搭建“特色化”服务平台。做优做强汕尾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

快培育“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扩大“就业一体机”铺设的覆盖面，提供个性化的就业咨询、精细化的就业服务、精准化的就业指导。依托汕尾市“民情地图”和“善美村居”信息化平台，创新打造补贴、培训、家政、工资维权等便民服务。加大“汕尾用工地图”建设，并将相关业务整合至“i 汕尾·爱生活”平台形成全市就业统一入口，打造更多具有汕尾辨识度的就业公共服务“样板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十六）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和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加强企业用工指导，督促企业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缴纳社会保险，严格落实工时、休息休假等制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纠正就业歧视行为，打击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依法查处招聘过程中的虚假、欺诈现象，营造公平就业环境。深入开展治理欠薪，推进源头治理，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推动用人单位及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按国家和省的部署要求，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全力助推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强化资金保障，增强工作合力，加强就业失业监测，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全市就业工作落地生效。

汕医保规字〔2025〕1 号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障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医保〔2025〕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障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实施细则》业经市政府八届第 97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予以印发。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3 月 26 日

（注：附件《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实施细则》此略，详情请登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农规字〔2025〕1 号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尾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农农〔2025〕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30 日

汕尾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

为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17 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补助方案。

一、补助对象

（一）现为广东户籍。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镇（公社）、村（大队、农场、管理区）等委派（雇佣、指定等），在镇（公社）、行政村（自然村）、生产队、农场、管理区等区域承担兽医公益服务工作的基层兽医人员，离开岗位后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用为编制内人员或国有企业录用为正式工作人员。

（二）通过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认定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的人员。

（三）下列人员不列入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范围：

1. 早期从事兽医工作，离任后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且已（能）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退休待遇或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

2. 已经享受或登记享受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原民办代课教师、离任村干部三类形式生活困难补助的，不能叠加领取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但可以采取就高原则。

3. 有刑事犯罪记录以及任职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被罢免、开除、辞退或解除聘用合同的。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去世的。

二、补助标准

（一）补助标准

工作年限超过 30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900 元；工作年限 20-2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800 元；工作年限 10-1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700 元；工作年限 5-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500 元；工作年限 1-4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300 元。

（二）工作年限计算

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按照任职期累计计算工作 1 年以上，认定时间范围为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时间范围的工作年限不予计算，工作年限一经核定不再调整。

三、计发年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男性年龄满 60 周岁、女性年龄满 55 周岁，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发补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男性年龄尚未满 60 周岁、女性年龄尚未满 55 周岁的，待其达到该年龄后从次月按照政策标准开始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四、离岗老兽医身份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已通过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认定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的，不用再次提交申请。符合条件人员向镇政府（街道办）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填写《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见附件 2）。因政策性迁移和结婚等原因致使户口迁移到外县（市、区）的符合条件人员，在户口所在地申报，由原工作地县（市、区）负责做好调查取证、认定和公示工作。

（二）镇政府（街道办）初审。镇政府（街道办）认定工作小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安排专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情况进行逐一走访调查和核实，形成调查笔录（见附件 3），同时由镇政府（街道办）派出所对申请人有无违法犯罪等情况进行审核。镇政府（街道办）认定工作小组应建立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材料台账（见附件 1）。

调查和核实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工作经历的有效原始材料包括：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动物检疫员证；县级兽医部门或镇兽医站保存的离岗基层老兽医花名册等相关资料；县级、镇档案部门保存的能反映其离岗基层老兽医工作简历的资料；县级和镇政府（街道办）财政部门保存的补贴发放表；原镇兽医站及村委保存的能反映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的有效信息资料，如补贴津贴表、分工表、考勤考核表、兽医有

关的荣誉证书等；个人提供的并经镇政府（街道办）认定工作小组核实的能证明其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和从业工作年限的有效原始材料，如职称证书、聘书、照片、日记本、免疫（打针）和采样记录等佐证材料。有关原始材料应对原件进行审核；原件需退回的应进行复印并存档，由验证人签署姓名、日期并加盖验证单位公章。

对初审通过人员，应在当地镇政府（街道办）、申请人所在地村（居）委会、原镇兽医站同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镇政府（街道办）认定工作小组在其《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上加具意见并盖章，连同有关原始材料或复印件，一并报县（市、区）认定工作小组。

（三）县区审核。县（市、区）认定工作小组对镇政府（街道办）认定工作小组提交的申请人材料进行逐一审核。对审核通过人员，应在当地县政府网站及申请人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村（居）委会、原镇兽医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市、区）认定工作小组在申请人《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上加具意见并盖章，报地级以上市认定工作小组复核。

（四）地市复核确定。地级以上市认定工作小组对县（市、区）认定工作小组提交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复核，在申请人《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上加具意见并盖章、存档。

五、补助申请程序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通过补助申请审核的离岗基层老兽医，不用再次提交补助申请。

对当年未满 60 周岁（男性）、55 周岁（女性）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各地在其年满 60 周岁（男性）、55 周岁（女性）前 6 个月，通知其申请生活困难补助；离岗基层老兽医持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等有效证件，向镇政府（街道办）领取并填写一式三份的《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附件 4）。

镇政府（街道办）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和《申请表》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人社等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补助条件、工作年限、补助标准、补助金额等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审核通过的，将《申请表》报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财政、人社部门复核。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财政、人社部门对县（市、区）相关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复核、汇总及存档。

市农业农村、财政、人社部门要于每年年底前，将当年度《离岗基层老兽医统计表》（附件 5）《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名册表》（附件 6）分别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六、补助资金安排

所需资金扣除省财政每年下达资金部分外，缺口部分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负担，市县分担比例为 2:8。

七、资金发放和管理

市、县两级应将所承担的补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市财政局负责将省下达的补助资金及市级财政按比例应负担的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下拨至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要落实本级补助资金，并将省、市下拨的资金和本级承担的资金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要求，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至离岗基层老兽医个人的社会保障卡。

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严格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或从中提取费用，确保专款专用。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人社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资金支出程序，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资金跟踪问责机制。资金的使用应接受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抓好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实施工作；要统筹组织农业农村、财政、人社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

（二）落实工作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做好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申请的审核工作，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人员情况真实准确；财政部门要做好补助资金的核算和筹措，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提供人员的参保状况。

（三）及时发放到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要求，及时制定发放办法，细化并明确发放方式、发放渠道、发放单位、发放要求等内容，确保按时足额将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手中。

（四）严肃政策纪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规范操作，加强监管。对有虚报假领、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资格，追回相关补助资金，同时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五）确保社会稳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落实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工作和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群体稳定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维稳工作层级负责制，夯实基层维稳责任，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本方案实施之日前符合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发放规定且未发放补助的，按照本方案执行。

（注：附件 1.《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材料台账》；2.《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3.《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工作调查笔录》；4.《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5.《离岗基层老兽医统计表》；6.《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名册表》此略，详情请登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以此件为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5〕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总 指 挥	王延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	曾宏武	副市长
副总指挥	蔡 毅	汕尾军分区副司令员
	余振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俊锐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卓凛波	市水务局局长
	吴 邕	武警汕尾支队支队长
	吴利勤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黄 荣	市气象局副局长
成 员	陈欣昕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社科联主席、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庄光铤	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陈炳社	市教育局副局长
	冯其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文科	市公安局副局长
	余正茂	市民政局副局长
	叶晓丽	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少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傅国栋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范 钢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叶 琪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宝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新宇	市水务局副局长
	范永锋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翁汉辉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贵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杨学而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林剑锋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叶华东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胡海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蔡时华	市林业局副局长
王炳乾	汕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沈祝源	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副主任
钟睿颖	汕尾日报社副总编辑
车力恒	汕尾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游宇豪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程大鹏	电信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谢敏辉	移动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 骁	联通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宋 丽	铁塔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彭子贤	汕尾海事局副局长
李 静	市气象局副局长
丁建松	武警汕尾支队参谋长
徐 丰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吴杰辉	汕尾供电局副总经理
林广裕	自然资源部汕头海洋中心副主任
林庆忠	汕尾农垦局副局长
马齐国	汕尾水文测报中心主任
蓝 飞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汕尾车站站长
巨军昌	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斯科	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部长
张 元	汕尾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梅洪标	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王俊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林剑锋同志兼任副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3212345，传真电话：337100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9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5 年 3 月份任命：

陈锦锋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郭坤营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副院长（试用期 1 年）
叶晓东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副院长（试用期 1 年）
吴永清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陈炳社 汕尾市教育局副局长
郭永金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徐少琼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张流超 汕尾市民政局副局长
郑 昂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主任
陈燕洲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副主任
林晓生 汕尾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卓晓桐 汕尾市信访局副局长
谢耀富 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 1 年）

市政府 2025 年 3 月份免去：

卓雄峰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黎心远 汕尾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礼泽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副主任
卓晓桐 汕尾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燕洲 汕尾市行政学院副院长